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關於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付息兌付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王碧安

董事長

中國, 深圳市
2024 年 8 月 1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王碧安先生、李向利先生及余帆先生；二位非執行董事劉曉軒先生及晉永甫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金惠先生、蕭志雄先生及郭素頤女士組成。

*僅供識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付息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1 东江环保 MTN001，债券代码:102101690）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3、债券简称：21 东江环保 MTN001
- 4、债券代码：102101690
- 5、发行总额：5 亿元
-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2%
- 7、付息兑付日：2024 年 8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

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红宇

联系方式：0755-88242652

2、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媛

联系方式：010-89926522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电话：021-23198708/8682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